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 概覽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視乎合約要求，我們在佈放光纖時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及／或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就涉及僅應用傳統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獲客戶提供光纖，以及我們採用直埋、架空桿路、管道安裝及頂管等傳統佈放方法將該等光纖沿著指定路徑鋪設。就需要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提供我們的佈放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光纖路徑、將使用的佈放方法、將使用的材料（包括光纖）、鋪設光纖所必要的工程師及人力、鋪設服務、連接及測試光纖，直至完成為止。此類項目所用的佈放方法包括結合稱為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若干佈放方法，乃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吹纜、頂管、測試及連接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將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進行非技術性工程，如開挖、清潔雨（污）水道、地底安裝及架空安裝。我們佈放的光纖將由客戶用作數據傳輸。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47及115個光纖佈放項目。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亦就光纖網絡提供維護服務。我們的維護服務範圍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光纜、修理及改建光纖網絡並測試訊號傳輸。

傳統地，光纖是透過直埋的方式佈放，乃需要開挖道路及可能導致污染和交通堵塞。透過在現有雨（污）水道系統固定微管及微纜，可避免開挖及其後重鋪道路，以致將排放污染物及建設期縮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較直埋將侵襲性減至最低及產生較低成本，且越來越受中國電信運營商接受。

倘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我們須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獲得我們使用有關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作佈放光纖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在中國十個不同區域或城市的11個分區位置佈放光纖而取得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利，分別為北京、濟南、保定、邯鄲、邢台、秦皇島、承德、張家口、沙河及眉山，以及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非獨家權利，以於衡水佈放光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佈放合約，在河北省邯鄲、邢台及衡水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採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 我們有關光纖佈放服務的定價政策

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預算編製辦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有關光纖佈放服務的定價政策」一節)設定的價格範圍所限，我們主要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及每個項目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估計成本(可予調整)預備我們的報價。位處長江河北面及長江河南面的城市的價格範圍不同。

儘管預算編製辦法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價格範圍自2008年7月實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經修訂，倘價格範圍或預算編製辦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例如價格範圍下降)，我們應就我們的成本控制方面採取措施，例如委聘分包價格較低的分包商，或倘我們的工程團隊將產生比我們分包商進行的較低成本時要求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非技術工程，以應對該變動。倘我們無法採取有效措施以應對該變動，我們項目的競價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上述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光纖佈放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電信運營商，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了超過十一年業務關係及與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三至六年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多元化方式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能力及經驗，以滿足我們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客戶需求，將令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業務關係。主要電信運營商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75.5%及66.0%。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6.0%及79.7%，。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特別是主要電信運營商)減少或延遲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及為減低我們對其依賴，我們一直嘗試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尋求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光纖佈放服務。儘管對主要電信運營商的依賴並無僅因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發展業務關係的方法而大幅減少，我們亦擬透過於2011年3月收購石家莊求實使我們減少該依賴，透過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予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及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由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的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產生自弱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5.1%。根據賽迪顧問預備的行業概覽報告，我們預期中國弱電設備集成市場將於2012年繼續增長。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主要客戶實際上並無嚴格遵守確切條款，如建設合約下規定的付款條款，以及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工作流程，如於合理時間內簽訂正式建設合約。然而，我們無意大幅修改慣例或不會對未能嚴格遵守相關建設合約條款或項目的工作流程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該等合約條款，藉以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

我們於我們(i)已於收取最後檢驗認證時及／或項目竣工時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或(ii)並未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但已從客戶就光纖佈放項目及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收取最後檢驗認證；或(iii)並未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但已提供服務或已送出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時確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143日及196日，相對較長。於業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客戶並無嚴格遵守建設合約所規定的付款條款，我們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期間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為196日，較於2010年的長，原因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2,300,000元中，(i)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2,800,000元或約36.6%指已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及(ii)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9,500,000元或約63.4%有關我們已收到最後檢驗認證或已提供服務或送出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至我們的客戶的項目但尚未於2011年12月31日發出發票，以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延長。我們尚未就已於2011年12月31日收取最後檢驗認證或已提供服務或已送出貨品予客戶的項目發出發票，原因為該等主要於2011年11月及12月完成的光纖佈放項目或已提供服務或送出貨品而並未向我們的客戶發出有關發票，乃由於若干內部程序須於我們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發票前由彼等進行。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較長。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周轉期(分別為143日及196日)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就建設合約而言，我們通常按分期付款基準結算我們相應分包成本，而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溝通以使我們的付款常規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結算常規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 呆賬撥備

我們按每個情況審閱應收款項，我們的呆賬撥備主要反映與其後並無收到償付長期未償還債務的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而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此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就呆賬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00,000元。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000元與我們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而餘下金額為有關四名非主要客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其主要客戶經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回收問題。

### 我們項目的工作流程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而獲得光纖佈放項目。我們在光纖佈放方面的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並採用完工階段法確認，據此收益於合約年期按比例確認。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列明最後合約價格、工作範圍及付款安排後，我們將按建設合約規定的時限內開始佈放工程，並開始產生勞工成本及工程的其他成本。然而，我們的客戶按慣例通常於接到我們發出的付款賬單一至六個月內方作出付款。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將合約價值中的一部分（一般為5%至10%）保留作保證金及於將於保養期後發放，乃通常為一年。

### 利用微管及微纜佈放光纖的市場概覽

根據賽迪顧問，中國的三大電信運營商對微管及微纜的應用還在試點中，並目前在北京、安徽省、陝西省、遼寧省及吉林省等省市均開展了微管及微纜試點。在三大電信運營商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較願意嘗試應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各大光纖廠家均有微管及微纜方面的產品並且也在推廣微管及微纜應用。然而，由於中國電信運營商目前對於微管及微纜市場仍主要處於試點階段，因此中國微管及微纜佈放市場發展處於初期階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光纖佈放服務—佈放光纖的市場概覽」一節。

### 收購石家莊求實

為擴大收入基礎，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由此我們開始為中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和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弱電設備一般包括智能化監控系統、弱電機房、視像及多媒體會議系統、電話會議系統及視頻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控系統，而且我們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設備採購、整體設計、佈線及安裝。有關收購石家莊求實的主要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發展—石家莊求實一節」。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於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我們須採購全部所需的設備、物料、部件及零件。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我們的佈線及測試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可能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進行開掘牆槽及安裝入牆電線等非技術性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需時約一至兩個月以完成弱電設備集成項目。安裝期一般視乎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將於項目完成後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

###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的表現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及人民幣161,7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率約213.8%。根據現時市況及與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截止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的減少26.0%，我們的董事竭盡所能維持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至2011年同期相近水平，乃由於2012年4月30日後將予確認的積壓合約金額（其根據我們於日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2年5月18日的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連同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相當於2011年總收益約81.5%。然而，涉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項目進度可能根據竣工百分比影響我們的收益；(ii)投標後因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iii)我們根據實施計劃透過於不同地區建設分段實驗以探索更多潛在市場的市場擴充或會增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iv)任何對我們現時享有的所得稅稅務優惠不利變動，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所有該等因素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相比2011年同期減少26.0%，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自建設合約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減少。

### 建設合約收益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完成43個項目，相比2011年同期為19個。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相比2011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60個項目在建中，相比2011年同期有58個項目在建中。根據我們截至201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在建中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相比2011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儘管已竣工項目及在建中項目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是平均項目規模較少，因此造成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減少。產生自建設合約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83.1%增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87.2%。

### 服務收入

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光纖網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產生自服務收入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2.7%增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3.7%。

### 銷售貨品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貨品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減少62.7%，其主要原因是向客戶銷售的防腐鋼線數量減少。產生自銷售貨品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1.1%減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0.5%。

### 租金收入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金收入提供的收益相比2011年同期增加69.2%。截至2011年及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自租金收入的收益保持穩定，約為我們的總收益0.1%。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完成40個項目，相比2011年同期為31個項目。根據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比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7,7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4月30日並無在建項目。2012年的收益減少，主要原因是平均項目規模較少，因此每項目的收入較低。產生自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由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13.0%減至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8.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光纖佈放服務－將開展的項目」及「業務－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等節，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2年5月18日）本集團已取得但未開展的項目數目。

### 毛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比2011年同期增加15.0%。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2年初在承德、張家口、衡水及邯鄲採用微管及微纜集成方法開始建設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6,100,000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竣工階段確認人民幣13,800,000元。這四個項目相對毛利率較高，導致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相比2011年同期較高。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相比2011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淨利潤率穩定，主要原因是多項使用微管及微纜集成方法的項目毛利率較高，部份被已確認合約收益減少及[●]開支增加所抵銷。

### 其他開支

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約人民幣9,100,000元外，我們預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進一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7,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200,000元已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的董事謹此重申，上述金額僅為供參考作出估計，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待修訂及落實，始可作實。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未得知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開支，可能對201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狀況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5,900,000元，相當於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00,000元減少人民幣7,900,000元，用於為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900,000元，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300,000元。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00,000元為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新增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並由我們主要用作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此外，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作出新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9,600,000元，用於(i)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i)償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部份[●]開支。我們計劃從[●][●]中使用約14,300,000港元以償還部份其他借貸。

### 我們的收益模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佈放光纖服務</b>				
—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16,093	31.2	55,952	34.6
— 微管及微纜系統 集成方法(附註1)	29,659	57.6	56,686	35.0
<b>小計</b>	<b>45,752</b>	<b>88.8</b>	<b>112,638</b>	<b>69.6</b>
<b>其他</b>				
— 服務收入(附註2)	4,568	8.8	5,918	3.7
— 銷售貨品(附註3)	971	1.9	2,599	1.6
— 租金收入(附註4)	256	0.5	65	0.0
<b>小計</b>	<b>5,795</b>	<b>11.2</b>	<b>8,582</b>	<b>5.3</b>
<b>弱電設備集成服務(附註5)</b>	<b>—</b>	<b>—</b>	<b>40,514</b>	<b>25.1</b>
<b>總計</b>	<b>51,547</b>	<b>100.0</b>	<b>161,734</b>	<b>100.0</b>

附註：

1. 收益指產生自佈放光纖服務(當中涉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應用)的收益。
2. 服務收入指我們提供光纖網絡的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
3. 銷售貨物指我們銷售配套產品所得的收益，包括微管及防腐鋼線。
4.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分租所得的收益。
5. 收益指石家莊求實由2011年3月1日(收購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收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在建項目及將開展項目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在建項目及將開展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及合約金額：

#### 光纖佈放服務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積壓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1年 12月31日的 積壓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2年 5月18日的 項目合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附註2)	65,224	26,748	84,363
將開展項目(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54,391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於2011年 12月31日的 積壓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2年 5月18日的 項目合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附註2)	1,014	4
將開展項目(附註3)	不適用	2,034

附註：

1. 項目積壓合約金額指項目合約金額總額與其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之差額。
2. 在建項目乃指我們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會計目的已確認部分但非全部收益的項目。並未被變現的在建項目的合約價值部分，乃被視為積壓合約的一部分。
3. 將開展的項目指我們已獲得但未開展的項目，而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收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詳情，閣下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51,547	100.0	161,734	100.0
銷售／服務成本 .....	(28,215)	(54.7)	(86,692)	53.6
毛利 .....	23,332	45.3	75,042	46.4
其他收入 .....	39	0.1	134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3,747)	(26.7)	10,879	6.7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	(1,067)	(2.1)	(3,245)	(2.0)
行政開支 .....	(5,237)	(10.2)	(10,771)	(6.7)
[●]開支 .....	—	—	(9,068)	(5.6)
財務成本 .....	(201)	(0.4)	(1,942)	(1.2)
除稅前溢利 .....	3,119	6.0	61,029	37.7
所得稅開支 .....	(1,542)	(3.0)	(4,191)	(2.6)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1,557	3.0	(56,838)	35.1
下列人士應佔年				
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272)	(2.5)	55,381	34.2
非控股權益 .....	2,849	5.5	1,457	0.9
	1,577	3.0	56,838	35.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分) .....	(0.1)		4.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500,000元，增加約213.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7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所得新收益流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時約人民幣40,500,000元；及(ii)有關因我們地域上拓展業務於石家莊、唐山、滄州、衡水、張家口、承德、邯鄲及保定的項目，來自光纖佈放建設合約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800,000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600,000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3%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4%，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4.5%增加至2011年的約50.4%，而有關毛利分別佔2010年及2011年毛利總額約87.1%及75.6%。這部份由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所抵銷，石家莊求實的主要業務為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其毛利率相對光纖佈放服務較低，其毛利佔2011年毛利總額約18.9%。相比2010年，於2011年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獲得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導致傳統佈放方法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兩者的毛利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因上述業務擴充及收購石家莊求實而大幅增加；(ii)非經常性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600,000元，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收益人民幣6,300,000元；及(iii)於2011年，我們錄得非經常性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由於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700,000元，該金額已於河北德爾在第一次收購事項前全面撤銷及其後於2011年12月收回。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倘若撇除於2011年的非經常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900,000元，則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會約為28.4%。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由於於2010年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於2010年12月28日，北京優通視為收購Partnerfield及河北德爾(統稱「前Partnerfield集團」)，導致產生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該等非經常性重組成本主要指姜先生收購前Partnerfield集團所付代價及的前Partnerfield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差額。倘豁除該等非經常性重組成本約人民幣13,7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將為約29.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淨利潤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開支約人民幣9,1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內部資源及銀行和關聯方借貸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

### 營運資金管理

鑑於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長周轉期，我們透過採納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維持足夠現金流支持我們繼續經營：

- 維持銀行融資。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就建設合約而言，以分期付款基準結算我們分包成本；及
- 透過我們的採購管理管理我們的存貨控制。

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有關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然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並從未在計息借貸到期時償還債務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3,800,000元及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未動用約人民幣15,000,000元，須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付資金及鑑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作為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項目被取消或拖延、客戶拖欠付款或在獲得銀行融資方面有任何困難。我們認為，我們從[●]獲得的[●]連同我們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及預期營運資金的現金需要、資本開支、業務拓展、投資及償還債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 股息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後，董事會將制定股息分派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現時，我們的董事擬在若干限制所規限及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派款項數額(不論因虧損或其他理由)的情況下，向股東分派[●]後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不多於25%。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及我們的董事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條件。